

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檔案應用申請書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 e-mail：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 電話： (H) (0)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請先查詣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印】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* 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申請目的： ☐ 歷史考證 ☐ 學術研究 ☐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☐ 權益保障 ☐ 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			
此致 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申請人簽章：_____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寫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18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機關得予駁回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場所：花蓮港務警察總隊閱覽室。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：上午9時至下午17時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（檔案應用規範）…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印檔案收費標準：
 - （一）申請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2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20元，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算。
 - （二）複印資料 A3尺寸每張新臺幣3元，B4尺寸以下每張新臺幣2元；如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。

地址：花蓮市港口路13號。

電話：(03)8222701#3524。

傳真電話：(03)8230040。